**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藝文走廊管理使用要點**

 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公所秘字第1070017126號簽訂定

1.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升人文素養、美化辦公廳舍、提供民眾優質洽公環境，爰提供藝文人士作品展示活動空間，以建立展場良好管理使用制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要點所稱「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藝文走廊」（以下簡稱本藝廊）係指位於本所3樓公共區域大廳及其他樓層可供展覽使用之藝廊場地。
3. 申請(單位)人得為各級機關學校、藝文團體、藝文創作者、推廣藝文活動人士且不涉及商業行為者。
4. 申請者應於申請展出日30天前備妥申請表(如附表)及檢附相關展示資料向本所秘書室提出申請，本所有權就展示內容進行審核，審核通過以無償方式提供展示；展示結束後，再將其作品全數收回。
5. 作品展示期間需配合本所辦公時間，原則以二個月為期，另本所有權視實際狀況(遇本所或政府機關臨時需用或其他)延長或縮減之。遇有申請展出計劃時間相同者，以本所辦理之活動為優先，設籍本區居民次之，並由本所協調之。
6. 作品展示前或展示期間，申請者得主動提供參展作品之影像、文宣並同意本所拍攝作品，供本所代為擴大宣傳。
7. 使用本藝廊辦理展覽，除上開規定外，並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送展作品須為展出作品並依原展覽計畫執行，如有更動須事先徵得本所同意。

（二）展品之裝框、包裝、運送、搬移、裝(卸)載、展覽期間之作品保險及汙損遺失情事，由申請者負責，本所不負任何責任。

（三）場地佈置包含佈展、撤展之人力及展示設計，均由申請者負責，本所得視人力調度狀況提供協助。

（四）申請者若需自行印製文宣，其資料內容須事先與本所商議並經本所同意。

（五）申請者應妥善維護場地整潔，並不得改變展覽場地之設施，若有損壞應負修繕之責任。

（六）現場不得陳列或放置與展出無關之其他物品。

（七）不得有危及展覽空間及參觀民眾安全之展示，若有該項顧慮時，本所得結束該項展示。

（八）展出期間現場禁止任何標價或商業行為，否則立即停止展出，並永久取消展出資格，被取消展出者之損失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
（九）展品應於展覽結束之當日下班前撤展並立即回復展場原狀，展品需於撤展時立即運離本所，本所不負保管之責任。

（十）申請者如無故不履行上述所載之各項規定，本所有權立即停止該項展出。

(十一)展出作品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爭議，概由申請者負責，與本所無涉。

1. 利用於本所展示作品及有具體貢獻者，本所頒發感謝狀一紙以資感謝。
2.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經簽報首長核定後修訂之。

附表

**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藝文走廊展覽申請表
Application Form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者Applicant |  |
| 身分證字號ID Number/Passport Number |  |
| 聯絡電話Telephone Number |  |
| 聯絡地址Address |  |
| 電子信箱E-Mail |  |
| 作品類別簡介(或檢附相關圖檔)Works Category Description |   |
| 展覽期間Period of Exhibition |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|
| 備註Remarks | 1. 感謝狀受贈者名稱(必填):

  |
| 申請者同意遵守「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藝文走廊管理使用要點」之相關規定。 確認簽名(Signature)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
【申請方式】

1. 請親洽本所秘書室辦理。
2. 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
3. 連絡電話: (04)22626105-506秘書室宋小姐

 (04)22626105-503秘書室李小姐

1. 傳真(FAX):(04)22633166
郵寄:402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2號4樓秘書室